

马寺钟声

别让大家稀里糊涂“摊上事儿”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

【新闻背景】从3月10日我市开展交通秩序综合整治活动以来,截至3月30日,全市共有1522人因无证驾驶超标燃油助力车,被处以15日以下拘留。(本报3月30日A02版)

二十来天,就有1522名无证驾驶超标燃油助力车者被拘留,活动的成效可见一斑。

无证驾驶超标燃油助力车对交通安全的危害有目共睹。闯红灯、快车道上随意变道、慢车道上左冲右突,由燃油助力车引发的交通事故已成高发趋势。由于没有牌照,有时事故后甚至难以找到肇事者。

危害大,治理也难。无章可循、无标准可依是各地交管部门面临的共同问题。这种车数量大、机动性强、车速快,交管部门执法

有难度。

至于该咋管这种车,我市去年出台了一个操作性很强的政策:“无证驾合标车”按“无证驾车”处罚;“无证驾超标车”按“无证驾无牌车”处罚;“有证驾超标车”按“驾无牌车”处罚。

这个办法很好用也很管用,因为它明确了两个要点:燃油助力车算是机动车,驾车不能不守规矩;这种车虽不上牌照,但驾驶者必须有摩托车驾驶证。

有了好办法就要真执行。从这次的治理情况看,只要真的想抓,敢抓,出大力,下狠劲,并非管不好。那么我们想问,牡丹文化节过后,情况又会怎样?

只有把平常的日子也当作特殊的日子,做到管理常态化、宣传常态化,才能实现长效久治。

“卖车的说,这是助力

车,不用考驾驶证也不用上牌照,我就开车上路了。”这恐怕是不少驾驶者的心态。面对罚款甚至拘留,他们可能觉得很委屈。他们心里可能会想:总看到这种车在街上跑,怎么没人管?为何要罚我?

什么样的助力车能骑,符合什么条件才能骑,骑车时要遵守什么规矩——这些知识,在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基地里的人肯定要学习,但对这些知识应知却未知的人还有很多。

如何防患于未然,让被罚者受罚时不觉得冤枉,需要通过各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,或是寻找一些具体的管理办法。比如,咱能不能要求售车者“先验驾驶证再卖车”?一句话,应该让车主对助力车的相关知识了解清楚,明白自己骑的是什么车,自己不按规矩骑将被如何处理。



投稿邮箱:lywbpl@163.com
登录洛阳网(www.lyd.com.cn)点击“网站投稿”
信寄新区报业大厦《洛阳晚报》河洛评谭版

洛浦听风

半数科研经费“跑”在去佳木斯的路上?

□本报特约评论员 邓海建

【新闻背景】3月29日闭会的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,印发相关报告:原山东财政学院“微山旅游规划”和“傅村镇旅游规划研究”课题组,以差旅费名义分37次报销各地到佳木斯的单程火车票1505张,金额28.36万元,占2008年至2011年该项目拨入经费57万元的49.75%。目前,课题组责任人已受行政严重警告处分。(3月31日《济南时报》)

要不是57万元经费中将近一半都以差旅费的名义支出,要不是报销事项多是各地往佳木斯去的单程火车票——浑水摸鱼也许不容易被发现。“薅”课题经费的“羊毛”,谁让你一下子“薅”成了“葛优”,让审计监管者一眼就看出来了呢?

早前,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法中心发布的《2010-2011年度高校信息公开观察报告》显示,教育部“211工程”中的112所大学中,没有一所向社会主动公开学校经费来源和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,也没有一所高校公布其财务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。还记否,长春大学原副校长门树廷受贿一案引得学生感慨“学校这么穷,没想到副校长能受贿近千万元”——高校基建、招生、采

购、财务等环节,已经因财务不公开、不透明成为腐败窝案的多发地带。高校财务上的“天花乱坠”,早已不只在科研领域。

科研经费半数归差旅,这种诡异的“报销法则”起码说明两个问题:一是高校的财务制度形同虚设,要钱与花钱是多么轻松的一件事情;二是某些科研课题纯属混经费,“跑项目”不单单是个传说。耐人寻味的是,即便这样明目张胆,结果也只是“课题组责任人已受行政严重警告处分”而已——报销制度未变、财务管理未变、科研审查未变,这种点到为止的问责,和罚酒三杯有区别吗?

财政预算,分厘皆是民膏。高校如此花钱,这是小概率的“意外”吗?

讣告

慈母王爱珍,因病医治无效,于3月30日12时05分去世,享年90岁。遵照母亲生前嘱咐,丧事从简,不举行告别仪式,望各位亲朋好友谅解。
女:段素芬 婿:王和平
儿:段玉敏 余海梅
段志明 吕素英
段志清 李伟
携孙辈、重孙辈
泣告

河洛观潮

“单身禁购二套房”算不算歧视

□本报特约评论员 盛翔

【新闻背景】北京楼市国五条调控细则日前出台,规定自3月31日起禁止京籍单身人士购买二套房;严格按个人转让住房所得的20%征收个人所得税,出售五年以上唯一住房免征个税;进一步提高二套房贷首付比例;新旧政策以买卖合同网签时间为准。(本报今日B02版)

住建部国五条出台之后,有两个地方最忙:一是各地房管局二手房交易大

厅,二是各地民政局。

作为普通百姓,应对政策变化的办法,要么赶在政策正式实施之前搭末班车,要么想尽办法寻找规避政策的资源。相比个别人手里的避税资源,普通公众只能借用离婚来对付高昂的首付和利率,此即所谓“政策性离婚”。

显然,“禁止京籍单身人士购买二套房”一出,企图通过“政策性离婚”买房的人就行不通了,除非迅速找个陌生人“假结婚”——那就突破道德底

线了。

现在,地方政府作出“单身禁购二套房”的规定,将那些从未结婚的单身男女也一并纳入了“惩罚”范畴。这公平吗?凭什么单身人士就没有权利购买二套房?这算不算一种歧视?

政策制定者不能为了达到某种目的,就去作某种区分——如果可以推出“单身人士禁购二套房”的规定,那么,为了遏制“房多多”,为什么不能规定“官员禁购二套房”呢?

“讲文明 树新风”公益广告

国色天香 情动五洲

——第31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欢迎您

洛阳市文明办 洛阳市创建办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